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270,736,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7,073,610.8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6 年 9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70,736,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